**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监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公益职能，凝心聚力和发挥专家人才智慧的有效平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全省推进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监理人的智慧和力量。为规范行业人才智库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专家委），按照协会秘书处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服务宗旨是：充分发挥 “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积极应对监理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配合推动监理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监理队伍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落实监理工作职责，提升监理工作水平，推进监理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入选条件**

第四条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从专家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专家委员会下设五个专家组，即理论政策研究与继续教育专家组、工程技术与全过程咨询专家组、行业诚信与自律专家组、法务与行业合法权益保护专家组和顾问组。

　　第五条 专家委专家候选人可采用单位和个人两种方式推荐产生，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原则性强，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工程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三）自身综合素质高，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热爱工程监理事业，愿意为监理行业发展服务；

（五）持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从事工程监理满八年以上或具备工程类高级、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表达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顾问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定监理行业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

（二）参与重大工程技术方案与管理方案咨询；

（三）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

（四）参与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与实施；

（五）参与行业评优评选、信用评价和竞赛活动；

（六） 参与开发并推广运用先进工艺和技术；

　　（七） 协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湖北省建设监理专家的称号和荣誉；

（二）向协会和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课题研究、行业评优评选、企业诚信评价等活动中有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四）优先在协会网站和《湖北建设监理》刊物上发表论文；

（五）按相关规定要求获取劳动报酬；

（六）有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力。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相关制度规定；

（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三）向协会提供行业相关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管理技术的建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与程序**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专家管理系统，对专家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化或联系方式等造成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原推荐单位应及时通知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专家委委员聘期与每届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长办公会审定，终止其专家资格：

1.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专家工作的；
2.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专家工作的；

（三）因专家所在单位或其本人书面提出要求不再担任专家工作的。

1. 其它 。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并予以公告：

（一）参加协会委托的评优评选、诚信评价、监理巡查等工作时，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个人评审意见严重有失公平、公正的；

（二） 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

（四） 连续3次不参加专家活动而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研究用部署工作。

第十四条 各专家组每年底要向专家委员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成员不得私自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根据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细则；

（二） 根据工作任务的特点、规模确定专项工作组人选；

　　（三）根据工作的内容，采取调研、讨论和审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需审议的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四）专家委员会应每年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专家委员会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前，应报送省建设监理协会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行业专家均为兼职。专家委根据工作安排，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从专家委库中选取专家开展相应工作并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包括

　　（一）协会拨付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

　　（二）开展课题研究自筹的工作经费；

　　（三）开展咨询服务的收入。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管理

（一）协会财务部负责专家委员会经费收支的统一管理，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制定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号）和《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鄂财采规〔2022〕1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政府出台新的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后，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专家劳务咨询费用在专家委专项资金经费中列支。发放应采取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支付，需要缴纳税金的，由专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

（四）专家到常住地以外进行工作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其聘用单位承担；其住宿、伙食接待由协会承担，其标准参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五）专家委员会的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协会秘书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若与国家和地方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